

关于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7 铁投 Y1	债券代码：143947.SH
债券简称：18 铁投 Y1	债券代码：143974.SH
债券简称：18 铁投 Y2	债券代码：143990.SH
债券简称：18 铁投 Y3	债券代码：143991.SH
债券简称：18 铁投 Y4	债券代码：155988.SH
债券简称：19 铁投 01	债券代码：155318.SH
债券简称：20 铁投 G1	债券代码：163257.SH
债券简称：20 铁投 G2	债券代码：163258.SH
债券简称：20 铁投 G3	债券代码：163280.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总额：17亿元。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3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3、起息日期：2017年12月27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1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5、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二）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总额：7亿元。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3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3、起息日期：2018年5月9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5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5、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

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债券总额：6亿元。

2、债券期限：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2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3、起息日期：2018年7月17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7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5、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四）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债券总额：12亿元。

2、债券期限：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3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3、起息日期：2018年7月17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7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5、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五）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1、债券总额：8亿元。

2、债券期限：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3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3、起息日期：2018年12月7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5、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

（六）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总额：12亿元。

2、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

选择权。

3、起息日期：2019年4月10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1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4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4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结合公司用款需求，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七）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债券总额：8亿元。

2、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起息日期：2020年3月12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3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结合公司用款需求，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八)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总额：6亿元。

2、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起息日期：2020年3月12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3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3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结合公司用款需求，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九)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总额：5亿元。

2、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起息日期：2020年3月17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17日（如遇非交

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3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结合公司用款需求，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二、 重大事项

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原告临澧县友谊石煤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原告认为“安慈高速”项目压覆其矿区，项目建设方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侵犯其财产权益；因诉讼标的额变更后案件超出临澧县法院的管辖范围，案件已由临澧县人民法院移送至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因原告主张发行人之子公司中铁建湖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安慈高速”项目的业主、发包方，申请追加中铁建湖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本案诉讼标的为7,410.78万元。

根据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本次诉讼预计于2020年4月21日开庭审理。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诉讼进展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7铁投Y1、18铁投Y1、18铁投Y2、18铁投Y3、18铁投Y4、19铁投01、20铁投G1、20铁投G2及20铁投G3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17铁投Y1、18铁投Y1、18铁投Y2、

18铁投Y3、18铁投Y4、19铁投01、20铁投G1、20铁投G2及20铁投G3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17铁投Y1、18铁投Y1、18铁投Y2、18铁投Y3、18铁投Y4、19铁投01、20铁投G1、20铁投G2及20铁投G3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